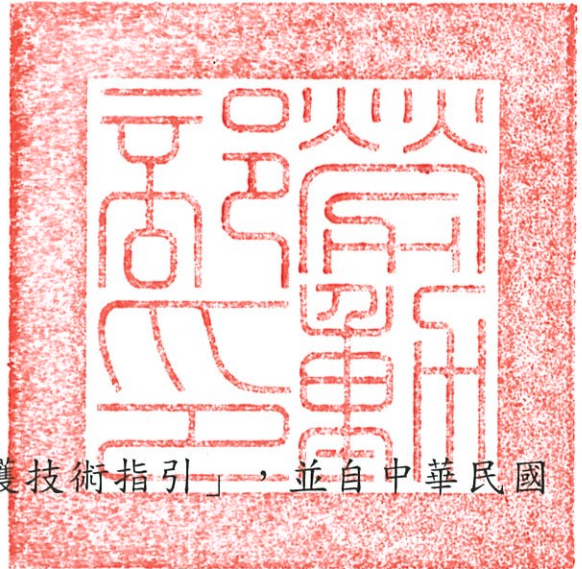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3794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修正「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3月1日施行。

依據：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5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」（如附件），其電子檔另載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全球資訊網站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>)之公布欄。

部長 許銘春